

專案質詢

8-8-2-014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為維護言論自由、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建議將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納入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免於許可之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係藉由大氣電離層反射特性，主要用於跨國性大區域廣播。有別於網際網路容易遭受監控，目前乃為民主國家傳達自由民主訊息利器之一。

又無線電波頻譜屬於全民共享，國家在遵守國際規範前提下，固非不能經由法律授權而予以必要管制，惟仍應符合憲法原則。無線電波頻譜乃人民行使言論自由重要媒介，理應盡可能開放頻譜資源供民眾申請使用。然而，目前行政院針對釋出廣播頻譜政策卻放任主管機關長期閒置，致使人民無從申請使用，反因無照使用而遭受處罰，嚴重阻礙人民對言論媒介之接近與使用的權利，更有悖於憲法所明文保障的言論自由。

綜上，為促使現行頻譜資源有效利用以及維護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原則，建議將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納入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免於許可之範圍，在現行廣播頻譜釋照政策牛步化的情況下，增進頻譜使用效率。